

上海交通大学高教管理研究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

(2018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促进我校管理人员队伍建设，鼓励其努力学习，加强研究，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充分发挥其积极性和创造力，培养和造就适应创建世界一流大学要求的 management 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教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从学校的实际出发，既考虑研究水平，又考虑工作实绩、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管理岗位任职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文员暂不包含在内）。

第四条 高教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分为研究员（高教管理）、副研究员（高教管理）和助理研究员（高教管理）。

第五条 聘任高教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团结、协作精神，作风正派、清正廉洁，热爱高等教育管理工作，努力钻研业务。服从单位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思想政治表现良好。

(二) 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技能条件和身心健康要求。

(三)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入职培训内容。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六条 研究员（高教管理）岗位职责

(一) 掌握国内外高教管理方面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并提出我校相关领域的发展构想。

(二) 主持本单位的高教管理工作，处理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拟定学校有关发展规划和规章，参与或主持学校重大教育教学改革工作。

(三) 主持各类相关高教管理研究工作。

(四) 带领本单位高教管理研究队伍，培养青年管理骨干。

(五) 参加国内外相关学术活动并做学术报告。

(六) 参与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七条 副研究员（高教管理）岗位职责

(一) 掌握国内外高教管理方面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 独立处理工作中的疑难问题，拟定有关方面的工作计划和规章，独立起草对学校全局有影响的报告、文件等。

(三) 参与各类相关高教管理研究工作。

(四) 指导本单位高教管理研究队伍，培养青年管理骨干。

(五) 参加国内相关学术活动并积极撰写学术论文。

(六) 参与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八条 助理研究员（高教管理）岗位职责

- （一）了解国内外高教管理方面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 （二）参与本单位的高教管理工作，处理工作中的一般疑难问题，独立起草相关报告、文件等。
- （三）参与各类相关高教管理研究工作。
- （四）参加国内相关学术活动并积极撰写学术论文。
- （五）参与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196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1960年1月1日以前出生者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申请研究员职务者，须具有博士学位。

第十条 研究员（高教管理）申请条件，除满足第九条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五年相关领域副高级职务任职经历。
- （二）具有系统的、坚实的高教管理研究的基础理论知识和相关专业知 识，熟练掌握国内外高教管理方面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
- （三）在高教管理研究方面造诣较深，对高教管理某一领域有开创性研究或在重要理论上有所突破，撰写过高水平并对管理工作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研究报告、学术论文或专著，推动了高教管理学科的发展或产生了重大的社会影响或取得了重大的办学效益。

(四) 具有丰富的管理工作实践经验，具有指导和主持高教管理的管理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改善、加强高教管理方面成绩卓著。

(五) 任现职以来（特殊领域另行约定）：

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高教管理研究项目；或主持相关委、办、局委托或招标的高教管理研究项目 2 项。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CSCD（中国科学引文）、CSSCI（中国社科索引）来源期刊上发表高教管理研究论文 5 篇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高教管理研究论文 10 篇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身份累计发表高教管理研究论文总分超过（含）2.3 分（CSSCI 来源期刊每篇计 0.5 分，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每篇计 0.2 分）。

(六) 具有参与学校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的经历，对本领域具有重大贡献。

第十一条 副研究员（高教管理）申请条件，除满足第九条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 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年相关领域工作经历；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任相关领域中级职务六年工作经历；未获硕士学位但获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后具有任相关领域中级职务七年工作经历；获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后具有任相关领域中级职务八年工作经历。

(二) 具有较系统的高教管理的基础理论知识和相关专业知识，熟悉和了解国内外高教管理方面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

(三) 对高教管理的某一领域有较深入的创见性研究，撰写过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较大实践意义或取得了较大办学效益的研究报告、学术论文或专著。

(四) 具有较丰富的管理工作实践经验，具有指导和主持高教管理一定领域的管理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改善、加强高教管理方面成绩显著。

(五) 承担或主持本岗位某一方面的高教管理工作，独立处理工作中的疑难问题，拟定有关方面的工作计划和规章，独立起草对学校全局有影响的报告、文件等。

(六) 任现职以来（特殊领域另行约定）：

1.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加省部级及以上高教管理研究项目；或主持相关委、办、局委托或招标的高教管理研究项目；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高教管理研究项目 2 项。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CSCD（中国科学引文）、CSSCI（中国社科索引）来源期刊上发表高教管理研究论文 2 篇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高教管理研究论文 5 篇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身份累计发表大学生高教管理研究论文总分超过（含）1.0 分（CSSCI 来源期刊每篇计 0.5 分，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每篇计 0.2 分）。

(七) 具有指导、培养中级高教管理研究人员经历，对本领域具有重要贡献。

第十二条 助理研究员（高教管理）申请条件，除满足第九条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 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个月相关领域工作经历；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任相关领域初级职务两年工作经历；未获硕士学位但获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后具有任相关领域三年工作经历；获学士学位后具有任相关领域初级职务四年工作经历。

(二) 熟悉和掌握必要的高教管理基础理论知识和相关专业知识，基本了解国内外高教管理方面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三) 对所从事的高教管理及其研究工作有较深入、系统的了解，能写出有一定水平或对实际工作有一定指导意义的研究报告和学术论文。

(四) 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实践经验，具有独立进行管理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管理工作中取得较好成绩。

(五) 能够独立处理高教管理工作中的一般疑难问题，承担某一方面的高教管理研究任务。

(六) 任现职以来，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加高教管理研究项目，或参加高教管理著作的编写工作。

2.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教管理研究论文 2 篇及以上（其中第一作者论文至少 1 篇）。

3. 在关键管理岗位上工作至少八年，具有突出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做出一定贡献者。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三条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家组（人文社科）负责对高教管理正高级职务候选人和申请依“程序性条件”晋升的高级职务候选人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高教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院系负责人组成，人数不少于 15 人，人员不足的情况下可邀请校内外相关学科的教授、研究员参加。

第十五条 高教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教授会议”负责高教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候选人的遴选，由全体在高教管理研究岗位工作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和在校机关管理岗位工作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组成，人员不足的情况下由学校聘请校内外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会议召集人由分管校领导担任，也可由“教授会议”推举产生。

第十六条 申请人事先须获得所在单位的推荐，方可向学校提交申请材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高教管理研究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中，申请年限破格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八条 关于论文的几点说明：

(一) 以下研究成果可视同 CSSCI 论文

1. 在《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学术性理论文章，字数一般在 3000 字左右；

2.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刊物转载的学术论文；

3. 被国家有关部委采纳的咨询报告（有采纳证明，以下类同）。

(二) 以下研究成果可视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在《解放日报》（理论版）、《文汇报》（思想人文版）、中国教育报（理论版）发表的学术性理论文章，字数一般在 3000 字左右；

2. 被教育部简报录用的稿件

3. 被省部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采纳的咨询报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正式实施。有关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